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利潤保證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5%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2018實際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75,000港元)以及2019實際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0,000港元)。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賣方已向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0,000港元)，包括：

- a.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000港元)作為達成2018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及
- b. 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000港元)作為達成2019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

目標公司已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除稅後純利，其已出具2018利潤證明，顯示2018實際利潤為人民幣1,272,000元，較2018利潤保證為低。由於2018可扣減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2018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已由買方沒收，作為2018利潤保證之全額及最終補償。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